

臺南市美術館室內外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1. 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包括本館 1、2 館室內外空間。
2. 本館場地全面禁止吸煙、室內公共空間禁止飲食。
3. 不得攜帶鞭炮等易燃物、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館場地。
4. 本館依規定不得使用明火、瓦斯等易燃氣體；為維護本館館舍及作品之安全不得施放煙霧、粉成等造成髒亂及危險性之活動用品。
5. 本館位於機場航道，依明航局規定不得施放風箏、天燈、煙火、遙控飛機、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等影響飛航安全之行為，如需使用空拍機等相關飛行活動，需依「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申請。
6. 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本館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7. 本館戶外平台皆為高架地板，不得使用重型機具等設備(戶外平台每平方公尺承重不得超過 200 公斤)。
8. 本館周圍人行道禁止車輛進入及活動使用。
9. 1 樓戶外廣場如有需車輛進入，應事先通知行政管理部，並由指定路線到達指定位置(詳附件圖說)，如有重型機具需布置海報、布旗等作業，應做好地面防護措施，如有損毀，使用者應付修復或賠償責任。
10. 本館室內外地坪保護規範：
 - (1) 室外地坪保護材質：室外搬運大型物件地坪保護需使用 4 分以上之木夾板。
 - (2) 室內地坪保護材質：搬運重型貨物需使用至少 1 分以上之木夾板保護地面；室內設備（如舞台等）架設前堆置之零件需以帆布保護地面；室內如需固定於地面不得使用鑽孔、強力膠布或黏著劑。
 - (3) 室內外辦理活動之設施架設，如有造成地面刮傷或殘留痕跡等疑慮，至少需使用泡棉防護材保護地面。
 - (4) 運送物品與本館牆面距離至少保留 50CM 以上，如物件過大有撞擊牆面之疑慮，需以夾板增加牆面防護措施。
11. 公共安全及消防設施等不得任意阻擋或變更位置。
12. 活動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及垃圾分類、打包，並自行清運。
13. 如使用者造成場地損壞或殘留痕跡，需付修復或賠償責任。

